**敦化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汇总）**

**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

（一）收入预算

2019年部门收入预算1135.1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135.19万元。

  （二）支出预算

   2019年部门支出预算1135.19万元。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11.66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及津补贴、奖金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为841.80万元；为发展我局社会保险事业而安排的年度支出，主要包括日常经费、公用取暖费、公务用车维护费等方面支出为169.86万元。

   2、医疗卫生支出44.04万元，主要用于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等支出。

   3、住房保障支出79.49万元，主要用于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二、“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2019年部门预算“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1、2019年公务接待费预算1.76万元，比2018年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化。

2、2019年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9万元，比2018年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化。

1. 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履行一般行政事业管理职能，机关运转

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69.86万元，比2018年预算增长0.60万元，增长0.35%。

1. 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18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五、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